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朱啟祥即美的古董專賣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2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分60期，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

01 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
02 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5日，其後即
03 未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
04 期，被告尚積欠202,3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5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授信約定書、青
09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
10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及被告
11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2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